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垣宥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終結
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
114年1月14日改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蔡明株